

报告编写说明

1.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责。
2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3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4.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资质认定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5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6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7. 本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，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
联系地址：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枫路 8 号

邮政编码： 421001

联系电话： 0734-8184648

网 址： www.hyzahb.com

一、基本情况

样品名称：废水	样品来源：耒阳市大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样品状态：完好	检测依据：见附表 1
采样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6 日	检测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6 日 ~ 12 月 05 日
采样人员：肖珍科、李俊霖	实验室分析人员：陈玺、雷课、王佳乐、潘祥枫、谢芬

二、检测结果

(1) 废水

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DW001 废水总排口	色度	N.D	N.D	N.D	N.D	30	倍
	悬浮物	5.0	4.0	6.2	5.1	10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7.3	8.9	4.6	6.9	10	mg/L
	石油类	N.D	N.D	N.D	N.D	1	mg/L
	总铬	N.D	N.D	N.D	N.D	0.1	mg/L
	汞（总汞）	8.0×10^{-4}	8.2×10^{-4}	8.2×10^{-4}	8.1×10^{-4}	0.001	mg/L
备注	1、结果有“N.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检测项目检出限见附表 1； 2、标准限值为“—”表示此标准对该项目排放无要求； 3、其余检测项目按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-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、表 2 及表 3 中限值。						

三、质控措施

(1) 平行样

检测地点	质控措施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相对标准偏差 (%)
DW001 废水总排口	室内平行	悬浮物	mg/L	6.5	6.0	5.66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7.1	7.5	3.87
	现场平行	色度	mg/L	N.D	N.D	/
		悬浮物	mg/L	5.0	5.0	0

(2) 标准样品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结果判定
废水	石油类	mg/L	26.5	25.7±2.4	合格
	总铬	mg/L	0.180	0.191±0.014	合格
	汞（总汞）	µg/L	0.948	0.885±0.086	合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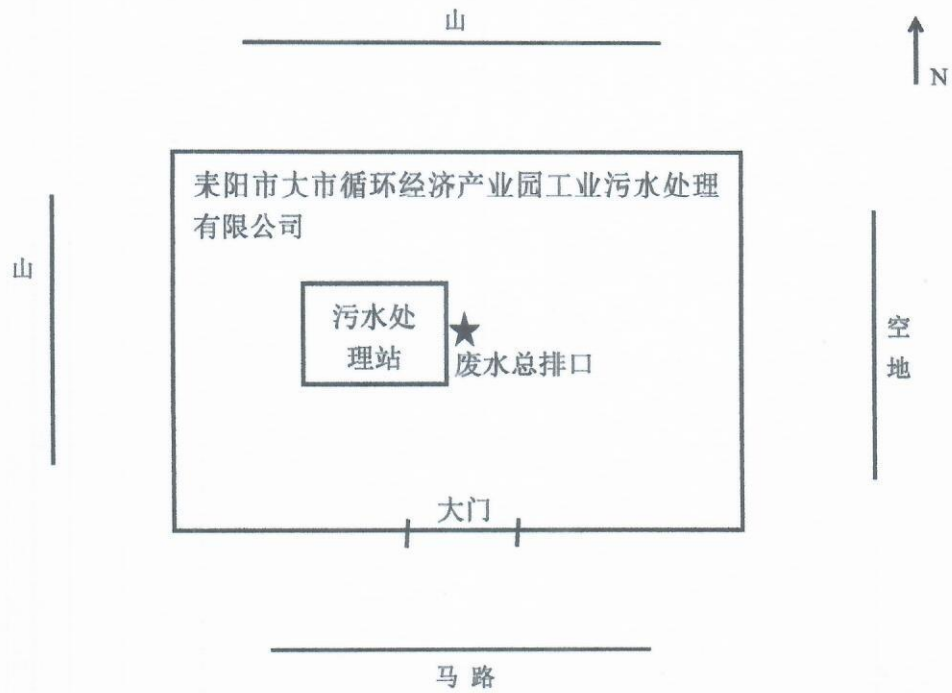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 1：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及检出限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使用仪器型号/编号	检出限
废水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 HJ 1182-2021	比色管 50mL	2 倍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11901-89	电子天平 CP114/L-006	/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-80B/L-047	0.5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/L-042	0.06mg/L
	总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（第一篇 高 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 度法）GB 7466-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/L-085	0.004mg/L
	汞（总汞）	《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00/L-046	0.04µg/L

附表 2：气象参数表

日期	天气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
2023 年 11 月 26 日	晴	18.7	101.3

附图 1：检测布点图，“★”表示废水检测点位



附图 2：采样图片



编制：[Signature] 审核：[Signature] 批准：[Signature]

批准日期：2023.12.5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报告结束

